

#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0日，《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密环审〔2023〕2号，2023.3.6）等要求，聘请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十一委，租赁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880m<sup>2</sup>，建筑面积为480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拆解厂房、库房、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上述建设内容以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建筑。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2023年3月，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023年3月6日，取得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对于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密环审〔2023〕2号，2023.3.6）。

3.2023年3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0382MAC7QH8C001X）。

赵新宇 环评班

4.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及切割废气分别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采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及切割废气。

正常营运时，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主要成份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预处理过程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主要成份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等离子切割机、手电钻、轮胎拆装机、手动工具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赵新宇 环评 班新

###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革片、土屑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交鸡西市兴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黑龙江四季盛昌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电路板交由黑龙江省天爱优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防渗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路板、废防冻液、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六）环境风险

1.拆解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在未排空废油液的情况下进行油箱拆解。

2.每年对灭火器材、设施进行检查，如有损坏或压力不足应及时维修更新。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消防器材、设施放置处，安排相应的管理者负责。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

赵新宇 环评 班新

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

4.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5.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6.在易燃原料贮存地点与使用易燃原料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7.为防止和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编制并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非甲

赵新宇 环评师

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7\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5#科技商品小区、6#西南侧拆迁居民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无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且该项目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密环审〔2023〕2号，2023.3.6）中要求落实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

走新宇 验收班新

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页，验收工作组名单。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赵新宇 签字 日期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 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负责人	李永军	密山市秋实农机回收有限 公司	230184196109177014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章广德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 公司	230103197309195758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9031X	